附件5

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应于面试当天上午7:50前携带身份证到达面试地点，8:00前到达面试休息室。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

二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只能携带必备文具，不允许携带其他道具等进入考场，不得将手表、手机等个人装饰物品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电子通讯工具带入考室。考场实行电子信号屏蔽和录像监控。编写教案、面试及现场操作时不得将课本、参考资料等带入，不得有夹带、传递、抄袭等考场违纪行为。

三、考生须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确认，验证身份，将携带物品放到指定位置，签到后到工作人员指定位置就座。

1.考生入场流程：校门口排队→进入考场→手机关机→领取信封→在信封的左上方填写姓名、编号→将手机装入信封→装订密封上交（没有携带手机的考生，也应领取信封，写上本人姓名和考生编号，并注明“无寄存”字样）→入场，查看考场安排信息，到休息室集中。

2.考生到休息室经身份核对、签到后，抽取面试序号。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抽签序号依次安排考生进行面试考核。

3.考生编写教案时间为60分钟（含习题解析思考时间）。编写教案时间截止后按抽签序号开始片段教学，片断教学时间为10分钟，习题解析5分钟，每人限时15分钟。

4.考生面试流程：面试按“休息室→编写教案室→候考室→面试室”的顺序单方向通行（中途不得逆向返回，不得与候考人员等其他人员接触）。考生在面试期间随意离开考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5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将面试教材、教案等交给记分监察员，待记分监察员公布成绩后签字离开面试室，到一楼大厅领取手机后即离开考场。领取手机流程：出示本人身份证→交给工作人员验证→告诉工作人员本人的考生编号→在线外排队等候→领取手机→离开考场。

6.考生在备考、编写教案、片段教学、习题解析等各环节均不得泄露本人个人信息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考生编号、毕业学校及学历等），在面试教材、教案纸及抽签序号牌上也不得记录个人信息。为避免不慎泄露个人信息，考生面试时一律不得做自我介绍。

7.根据考试工作安排，本场考试全程封闭式管理，考生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招录机关或考官有失面试公正的活动。考生在考核结束前不得离开考场，请所有考生自备25元现金用于午餐费用。

8.考生违反考场纪律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以虚报、隐瞒或伪造、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违规手段取得考试资格和面试成绩的，其考试结果无效。

四、面试成绩

面试成绩采取7名评委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按其余5名评委所评分数的平均分作为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。面试合格成绩为60分（百分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遴选岗位不分组的，面试现场宣布的成绩即最终面试成绩；因招聘岗位报名人数多，需进行面试分组的，面试现场宣布的成绩采用修正系数法进行修正后得到最终面试成绩。

各分组考生分数修正方法如下：

本组修正系数=本岗位所有考生面试现场宣布成绩的平均分÷本面试组考生面试现场宣布成绩的平均分。

考生最终面试成绩=该考生面试现场宣布成绩×修正系数。